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沈煥喬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66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  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員  
簡字第124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190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  
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4/100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  
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  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5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  
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66  
元【計算式： $2,985 \times 96 / 100 = 2,865.6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  
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